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894號

原告 尚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昱豪

訴訟代理人 邱維琳律師

被告 李浩宇即順天發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17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3,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前就室內裝修工程成立承攬契約，嗣於民國114年5月3日合意終止契約，伊公司並於同年5月15日將剩餘工程款全數給付完畢，而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惟其後伊公司會計人員一時疏忽，將應給付其他承攬人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73,178元，誤匯入被告之銀行帳戶，應認被告受領上開173,178元，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並致伊公司受有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收受原告所匯173,178元，且該筆款項乃原告誤為匯款沒錯，惟兩造間前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原告隨意扣應給付伊之工程款，故伊不同意返還上開173,178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2 179條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一時疏忽，誤將應給付其他承攬人之款項
04 173,178元，匯入被告銀行帳戶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
05 之對話內容、對帳單、匯款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
06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頁），堪認屬實。
07 是上開173,178元既為原告錯誤匯款，即應認其給付欠缺給
08 付之目的，被告受領上開款項，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09 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0 其173,178元，自屬有據。

11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原告本件匯款給被告之173,178元，
12 與兩造間之承攬契約無關，為兩造所自陳（見本院卷第58
13 頁），則被告所辯縱令屬實，亦僅屬被告得否本於兩造間之
14 承攬契約關係對原告為請求之問題，要難以此據為其無需返
15 還上開款項之正當理由，是被告所辯，要無足取。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1
17 73,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6日（見本
18 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5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鄭仔倩